

#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魏志华)

作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规和制度,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年9月6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本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现将本人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9年度任职期限内,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魏志华	2	2	0	0	否	无

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9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亦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9年度任职期限内,我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9年9	第三届董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月6日	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	-----	---------	-------------------------------	----

###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19年度任职期限内，积极组织审计委员会工作，共主持召开了3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2019年第三季度固定资产专项报告》；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主要子公司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2019年度任职期限内，本人认真履行提名委员会职责，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第三届董事会总裁候选人、副总裁候选人、财务负责人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2、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详细阅读，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19年，作为公司的新任独立董事，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充分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财务状况等，同时通过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

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报告期内，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交流，督促其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魏志华

电子邮箱：finjoy@126.com

2020 年度，本人将更加尽职尽责，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和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魏志华

2020 年 4 月 29 日